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358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35871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民政局專門委員楊雅苓等14人為本府110年模範
公務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10年模範公務人員核定民政局專門委員楊雅苓等14人
(如名冊)，其中並遴薦衛生局科長蔡玲珊及工務局科長
林玉茹等2人參加行政院110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- 三、前開人員由本府公開頒給獎狀乙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，
並給予公假五日，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，獲獎人
員事蹟請服務機關登載於人事資料。
- 四、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通知本府人事處；頒獎表揚
時間、地點將另函通知。
- 五、檢附本府110年模範公務人員名冊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